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藏林字〔2013〕296号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非公益林范围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农牧民管护员、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员（农牧民）的管理，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野生动物保护和监测能力，区林业厅商财政厅共同制定了《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财政厅自然保护区管护员、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3年7月24日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3年7月24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财政厅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管护员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促进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以及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促进生态保护和建设，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护区管护员，是指经自治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由非公益林范围的自治区级以上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考核，经协议，择优聘用的农牧民管护员（以下简称管护员）；本办法所称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是指根据自治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考核，择优聘用的农牧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以下简称监测员）。

第三条 管护员、监测员的聘任、管理、考核和奖评等事项依照本办法。

第四条 管护员、监测员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并签订管护协议。

第二章 管护员、监测员的聘任条件和职责

第五条 管护员、监测员的聘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管理部门领导；**
- (二) 热心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事业，有责任心、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
- (三) 身体健康，家庭劳动力相对富裕，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的本地农牧民；**
- (四) 具有填写日常巡护记录、报送相关文字材料以及收集整理巡护监测记录、图片等资料的文化水平。**

第六条 管护员、监测员的基本职责

- (一) 负责管辖和监测范围内的经常性巡护，填写巡护记录，佩带巡护标识，建立巡护档案，汇总和报告巡护情况，集中管理巡护各载体资料；**
- (二) 对管辖和监测范围的异常情况，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 (三) 宣传国家、自治区有关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 (四) 承担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等野外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看护工作；**

- (五) 协助保护区管理机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科研单位开展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的科研监测等活动;
- (六) 完成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人员配备

第七条 管护员、监测员配备。

管护员、监测员配备名额由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统一核定下达。各地(市)、县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名额配备管护员和监测员，不得有超缺编现象。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八条 管护员、监测员考核办法

(一) 考核周期：考核以自然年度进行，于每年的11月底对当年度管护员、监测员的巡护、监测等工作进行考核。

(二) 考核分值：管护员、监测员全年分值为100分。

(三) 考核内容：

1. 日常巡护(40分)

(1) 雅江中游河谷周边的拉萨、日喀则、山南3个地(市)的管护员、监测员每周做到2次以上巡护，每月不少于8次巡护，每季度不少于24次巡护；藏北和藏东南的林芝、昌都、那曲、阿里4个地区的管护员、监测员每10天做到1次以上巡护，每月不少于3次巡护，每季度不少于9次巡护。

(20分)

(2) 对巡护区内制定好监测巡护样线编号的线路，每个季度至少要巡护3次。(10分)

个别管护员、监测员负责的监测巡护样线过长，每季度巡护3次工作强度过大，或者线路过短，可由当地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特殊的巡护规则。

(3) 管护员、监测员应根据管护协议做好野生动物迁徙繁育等季节的巡护和反盗猎工作，剩余的巡护工作仍按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完成。(10分)

2. 登记、上报和处理异常情况 (35分)

(1) 做好巡护区域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和登记工作。
(5分)

对进入巡护区域的外来人员和车辆未询问及登记的，每次扣1分。

(2) 在巡护区内遇到非法捕杀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非法运输、收购、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报乡人民政府或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8分)

对发现假报、漏报、瞒报、延报及故意错报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对反应信息准确无误的，可额外加分。

(3) 在巡护区内遇到各类人为破坏草场、林木、水源、采集鸟蛋、驱赶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情

况的，要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有条件的逐步建立固定证据制度，并将情况及时汇报乡人民政府或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8分）

对巡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和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未制止以及未采取任何措施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对劝阻、制止行为妥当有效的，挽回国家经济损失的，可额外加分。

（4）应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和疫病发生规律，做好巡护区内重点时期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监测。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非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如发现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的，应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或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8分）。

对发现假报、漏报、瞒报、延报及故意错报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1-3分；对反应情况准确可靠的，可额外加分。

（5）做好本巡护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并按技术规程要求认真予以记录，基本掌握野生动物资源的本底情况和动物种群变化情况。（6分）

对辖区内自然环境、野生动物种群明显变化，不作报告的，每次扣1分；对变化情况详细记录，并及时报乡人民政府或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可额外加分。

3. 巡护、监测日志（15分）

（1）巡护、监测日志应按有关要求填写规范、整齐。（7

分)

(2) 每半年提交一次巡护、监测日志。(8分)

4. 法律法规宣传等(10分)

(1) 加强巡护范围内常住居民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4分)

(2) 通过宣传使巡护范围内群众保护意识增强，群众威信、评价高。(3分)

(3) 服从县、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3分)

第九条 根据以上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管护员、监测员在年终考核时可适当的加分、扣分，对每一项工作基础分进行加减，最后得出考核分值。额外加分控制在1-3分范围内，加分后不能超过每一项的基础分，总分值不超过100分。

第十条 考核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上为合格。对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由当地林业部门给予巡护奖励补助；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种种原因连续半年不能从事野外巡护监测的，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县级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核查及研究后，予以解聘。

第五章 资金支付及设备配备

第十一条 管护员、监测员的资金补助

(一)基本补助。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每人每月 400 元，全年 4800 元。

(二)管护员、监测员巡护奖励补助。各地(市)、县林业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以上考核办法建立管护员、监测员巡护及监测工作奖励机制，并发放奖励补助。具体补助方式：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 200 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 100 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给予奖励补助。

第十二条 管护员、监测员的设备配备

管护员、监测员的日常工作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由自治区林业厅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逐年配备解决；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政府采购，以实物形式配发；当地林业部门要及时与已配备设备的管护员、监测员签订设备使用协议书。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

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及奖励补助从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资金中专项解决。

第十四条 资金、设备管理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巡护、监测设备由管护员、监测员负责管理，不能另作他用；并定期对资金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规违纪现象要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因年龄或其他各种原因，管护员、监测员退

出岗位后，其基本补助和奖励补助不再享受，巡护、监测设备上交县林业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 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